

苗栗縣第 7 屆第 5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事項			
一	建議在視障者較頻繁出入的地點設置有聲號誌，研議適合地點作為示範區。(王書田委員) 辦理單位：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會同視障協會確認苗栗火車站周邊道路劃設視障導引標線及設置智慧有聲號誌(5 處)之路線及需求點位，苗栗市智慧有聲號誌點位已納入交通部 111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爭取補助；另視障導引標線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劃設完成。 承上，擬額外增設 5 處智慧有聲號誌點分別位於竹南、頭份、後龍、苑裡等大眾運輸站為示範區域，預計於 111 年度辦理會勘並併同苗栗市納入交通部 111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解除列管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二	崎頂火車站讓輪椅朋友可以上下火車，但是無障礙廁所在子母隧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竹南崎頂火車站與子母隧道等地段土地為國有地，權管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另該區域範圍之環境 	繼續列管 主席決議：請文觀局評估崎頂火車站至子母隧道間新闢道路供輪

<p>的北邊，希望下車以後，可以有道路連貫子母隧道，以加快路程，方便輪椅朋友如廁。(呂萬春委員)辦理單位：文化觀光局</p>	<p>綠美化設施等養護工作則由竹南鎮公所負責。</p> <p>2. 本局前已將會議決議事項，分別於110年9月28日苗文發字第1100010699號函發文予竹南鎮公所，及110年10月7日府文發字第1100010938號函發文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秉權責研處。</p> <p>3. 案經本局與台鐵局台中工務段洽談討論，據了解崎頂火車站站體內即有公廁(包含無障礙廁所)可供身障朋友使用，而子母隧道北側廁所就功能性言以提供隧道景點遊憩活動之民眾使用為主，非為崎頂火車站乘客使用之考量施設。</p> <p>4. 倘本案決議之意旨為希望崎頂車站至子母隧道間新闢身障專屬連通道路，因崎頂車站站體與子母隧道間具有相當高層落差，工程技術面尚需評估考慮，且涉鐵道周邊相關設施安全管制、子母隧道已劃定為歷史建築文資保護區之管制等規範、工程經費籌措等，尚需評估考量層面因素較廣。</p>	<p>椅通行所需經費、工程有何困難，於下次會議報告。</p>
--	---	--------------------------------

		<p>5. 本案涉土地及鐵道設施權管機關權責，已由台鐵局予錄案評估研辦，建請准予先予解除列管。</p>	
<p>三</p>	<p>勝興車站舊山線鐵道自行車，希望能增加輪椅可以上下的車廂，以利全國的身障輪椅朋友可瀏覽沿途風光美景。(呂萬春委員)辦理單位：文化觀光局</p>	<p>1. 舊山線鐵道自行車為本府推動的促參案件(OT案)，其前身尚有交通部觀光局之跨域亮點補助，用以整備舊山線觀光環境。當時，推動鐵道自行車計畫之初，礙於中央尚無鐵道自行車任何法令規章得以依循，因此，本府運用跨域亮點計畫，先制定鐵道自行車安全規範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再依促參法招商負責營運，促參廠商依本府訂頒安全規範打造鐵道自行車車體，及相關附屬安全設施，經組成相關專業技術小組勘驗、測試，符合規範標準及安全無虞後始准予正式營運。</p> <p>2. 依現有車輛驅動模式為踩踏方式始能順利使用，現行車輛符合提供得踩踏身心礙障的朋友使用服務無虞，而對於身障輪椅朋友乘坐，基本上都需由家屬陪同，由家屬及現場工作人員協助扶移至車輛固定座椅上坐定並戲好</p>	<p>解除列管</p>

		<p>安全帶即可(輪椅收合後可以置放車體座位旁)，亦可達到服務輪椅身障朋友之目的。</p> <p>3. 民間機構(廠商)係依照與本府促參契約及相關安全規範負責舊山線鐵道自行車營運管理，倘欲要求廠商變更現有車體結構或拆除既有座椅騰空供身障輪椅使用，事涉安全考量及契約規範之變更，現階段暫不可行，尚請諒察。</p> <p>4. 另本府跨域亮點工程新設龍騰站，已專門設置無障礙車位及步道，目前負責營運機構就有家人陪同之身障不便之遊客或高齡長者，於龍騰站，亦能提供適切服務，就舊山線整體環境設施提供身障朋友服務而言，主辦單位確已盡力考量並達相當程度成效。</p> <p>5.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三、委員建議：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	回應/決議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1. 本期監護(輔助)宣告執行情形，貴府有無代收或代為意思表示案件？	回應：本期無。

	<p>如有，情形為何？</p> <p>2. 建議業務報告敘明監護(輔助)宣告代收或代為意思表示的案件類型。(江錫麒委員)</p>	<p>決議：依委員建議辦理。</p>
<p>勞工及青年發展處</p>	<p>建議公部門釋出工作機會給庇護工場，讓身障者有就業機會。(林勤妹委員)</p>	<p>決議： 請勞青處視庇護工場工作量能及各單位採限制性標案，讓庇護工場有清潔的工作機會。</p>

柒、臨時動議

一、建議身心障礙發展中心設置公車站，方便民眾前往。(王書田委員)

決 議：請工務處研議，納入列管。

二、竹南火車站周邊採用科技執法，身障者移動不易，所費時間較一般人多，若超過5分鐘，是否會被舉發?(呂萬春委員)

警察局回應：若違規屬實即會舉發，無法排除個案。對於舉發有疑義可透過申訴管道提起救濟。

決 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